

吴忠市城市管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吴忠市城市管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及时转载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等权威信息，发布吴忠市城市管理局工作动态、行政执法公示等方面工作信息，积极回应群众关切，解读热点信息，保障公众知情权和监督权。2023 年，吴忠市城市管理局共发布各类信息 688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要求，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畅通受理渠道，健全完善工作制度。2023 年，吴忠市城市管理局共收到依申请公开件 4 件，按期办结 4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严格执行“三审三校”信息发布审核流程，对公开信息进行层层审批把关，确保信息发布的时效性、准确性、规范性。对审核发布责任到人，未经审核的信息一律不得发布，确保格式规范、内容准确。落实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工作的内容和保密审查制度，着力抓好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及时更新政府网站

中负责的栏目内容，清理过时、失效内容 200 余条。

（四）平台建设情况。规范发布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加大政务新媒体监管力度，制定《吴忠市城市管理局个人信息内部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并开展自查工作，及时对个人信息按照规定进行脱敏处理。规范行政机关网络工作群管理，明确群主职责，定期对群内调离、调整等成员进行移除，对已清理的工作群进行报备。

（五）监督保障情况。组织全体干部职工认真学习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法律法规，提升干部职工防范风险能力。安排专人负责政务新媒体平台账号，将发布信息进行收集整理，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推动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标准化。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90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0	0	0	0	0	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 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 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 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4	0	0	0	0	0	4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 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 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4	0	0	0	0	0	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吴忠市城市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取得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专业不够熟练，业务水平不够高。二是政策文件解读质量有待提升，政策解读的形式还不够丰富，解读材料的质量还不够高。下一步，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一是加大内部培训力度。加大对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的宣传及政务信息报送工作人员的培训力度，让政务信息工作人员熟悉政务公开各项规章制度、工作流程。二是强化政策解读。建立健全政策解读制度，严格遵循“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做好政策解读。严格执行政策解读规范，做好决策背景、制定意义、研判起草、工作目标、主要任务、创新举措、保障措施等要素解读，不断创新政策解读内容和方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落实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严格按照《吴忠市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把政务公开纳入年度工作计划，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加强队伍建设。强化政

务公开工作人员管理，做好人员变动和工作调整交接，及时向上级政务公开办公室报备。**二是深度推进政府开放。**组织开展以“人民城市人民管 管好城市为人民”为主题的“政府开放日”活动，进一步向群众展示吴忠市城市管理局各项工作取得的进展和成效，拉近政府与群众之间的距离。**三是加强政策推送。**新增意见征集结果反馈栏目，及时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公众参与意见征集的情况。在市政府网站发布政策问答 17 条，为公众提供更丰富、更快捷、更优质的政府信息公开服务。

（二）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吴忠市城市管理局认真贯彻执行，2023 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